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07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

被告 游淑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618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55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雖辯稱，於民國113年3月4日19時22分許，發生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與頭前路口之本件車禍事故，伊為前車，是後車即訴外人張恩睿沒有保持安全距離，伊無肇事責任云云，惟依據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像、照片、調查紀錄等事證，事故前，兩造均沿新莊區頭前路欲左轉往思源路方向行駛，而被告駕駛AGL-166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第2車道左轉、張恩睿駕駛BFX-879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沿第1車道左轉，均至肇事路口時，甲車左側車身與乙車右前車頭發生擦撞。由前揭影像跡證顯示，乙車沿第1

01 車道左轉時係循正常行駛軌跡，而甲車沿第2車道左轉行駛
02 時，其車頭係明顯往左偏駛而疏未注意左側同為左轉之乙車
03 動態，足認甲車左轉彎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致與乙車發生
04 擦撞而肇事，是被告上開辯稱，與上開事證不符，並不足
05 採。被告既因使用甲車中加損害於乙車，致乙車受損，被告
06 之過失行為與乙車之車損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
07 就本件事故所生乙車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
10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1 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復依
12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13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14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15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16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7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
18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即乙車自出廠日109年2月，迄本
19 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4日，已使用4年1月，則零件扣除
20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0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21 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其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乙車修復費用
22 為32,311元（計算式：1,508元+工資費用30,803元）。

23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
25 事故之發生，雖被告駕駛甲車行經肇事路口時，疏未注意左
26 側同為左轉之乙車動態之過失，惟訴外人張恩睿駕駛乙車
27 時，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此有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
28 事故調查卷宗、行車紀錄器影像可考，故卷附初步分析研判
29 表為本院所不採。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承
30 保乙車之原告應承擔張恩睿30%之過失比例，被告應負之過
31 失比例為70%。又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被告應賠償之金額

01 應核減為22,618元（計算式：32,311元×70%；元以下四捨
02 五入），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8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9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3 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王春森

16 附表

17 -----

| 18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19 第1年折舊值 | $9,814 \times 0.369 = 3,621$ |
|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9,814 - 3,621 = 6,193$ |
| 21 第2年折舊值 | $6,193 \times 0.369 = 2,285$ |
| 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6,193 - 2,285 = 3,908$ |
| 23 第3年折舊值 | $3,908 \times 0.369 = 1,442$ |
| 2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3,908 - 1,442 = 2,466$ |
| 25 第4年折舊值 | $2,466 \times 0.369 = 910$ |
| 2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2,466 - 910 = 1,556$ |
| 27 第5年折舊值 | $1,556 \times 0.369 \times (1/12) = 48$ |
| 2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 $1,556 - 48 = 1,508$ |